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九届二十六次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审阅了公司九届二十六次董事会会议相关文件，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公司九届二十六次董事会相关审议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山西东锦肥业有限公司对2021年度原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进行调整是基于业务活动的需要，公司对该等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新增是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出的，该等日常关联交易将在不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情况下，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确定交易价格，并平等协商交易内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本次新增的日常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九届二十六次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_\_\_\_\_  
李玉敏                      辛茂荀                      王宝英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3日